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逕因本會多數會員反映「國外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所致工期延宕，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事證之舉證及認定已屬困難，其國外事證之舉證及認定困難度更甚，建請 貴會研擬訂定因應國內外受疫情影響展延工期「通案處理」方式之政策指導，以利遵循，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多數會員反映辦理。

二、查 貴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所制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就「國內」疫情三級管制期間，廠商可免舉證，機關即可展延三級管制期間1/2工期，就「國外」疫情管制措施之影響工期部分，則無明確之政策指導。國內事證難以「舉證」及「認定」，已為 貴會所肯認，然而「國外事證」舉證之困難度，實遠大於「國內事證」之舉證，惟目前 貴會之指導仍是要求廠商提出事實、理由及事證殊屬困難，實有建請 貴會訂定因應國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100018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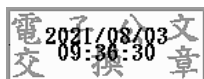
外受疫情影響展延工期「通案處理」方式之必要，以利廠商及機關能據以遵循。

三、以本會會員承攬某機關之工程為例，於109年國際COVID-19疫情第一波爆發期間之「要徑作業」為：歐洲生產之設備，設備運抵台灣後，由歐洲原廠技師來台安裝，因歐洲當時疫情管制措施包含「邊境封鎖」及「封城」等，管制措施較台灣三級警戒之管制措施更為嚴格，導致進度大幅落後(落後原因包含生產線降載導致生產延遲、國際貨運航班及客機減少或停飛、原廠員工分流上班調度困難、歐洲原廠不願意員工涉險染疫及原廠技師個人不願意出境染疫等事由)。當承攬廠商向機關請求展延工期時，機關依據貴會函釋之指導，要求廠商須提出「事證」，惟國外之事證確實難以「舉證」，機關即便認同廠商所提出之事實及理由，但在欠缺具體明確之「事證」下，機關亦不敢同意核給展延工期，只能消極要求承攬廠商後續以爭訟程序解決。

四、綜上所述，就貴會建置「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已有多篇反映國外疫情影響工期之問題，顯示該問題為許多營造廠商所面臨的困境，非屬單一個案。建請貴會研擬因國外疫情管制措施所影響工程進度「通案處理」之政策指導(例如：若國外管制措施有類似國內三級管制措施情形時，機關亦可參照工程會110年6月18日之函釋，展延疫情管制期間之1/2工期)，以解決因國外疫情管制措施影響工期，廠商難以「舉證」之困境，至感德澤。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